

簽 於 通識教育中心 日期：99年4月26日  
 主旨：謹陳98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議」會議紀錄，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98學年第2學期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議已於99年4月21日開會完畢，檢附會議記錄及照片（如附件一）。
- 二、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辦理相關遴選作業（如附件二）。
- 三、校內傑出教師初審作業於99年3月18日中心教評會決議通過三位老師審查（如附件三），決審作業於本次通識諮詢委員會議完成。
- 四、會議決議為劉柏宏老師第1名，劉淑爾老師第2名及江亞玉老師第3名，並將推薦成績最優劉柏宏老師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師選拔。
- 五、獎勵內容獎狀乙紙及業務費每名各壹萬<sup>元</sup>，由校控經費支應。

擬辦：

- 一、會議記錄經核定後，擬印送各委員。
- 二、奉核後，另簽請支付獎勵金案，將擇期於正式會議中表揚，並後續辦理推薦事宜。

| 第一層決行                    | 承辦單位 | 會辦單位 | 決行              |
|--------------------------|------|------|-----------------|
| 通識教育中心<br>主任廖雲仙<br>0427  |      |      | 可<br>坤盛<br>0570 |
| 人文學院<br>院長胡志佳<br>99.4.27 |      |      |                 |

秘書室  
99.4.28  
收件章

主任黃世演  
秘書  
05041426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簽到表

|                 |                         |                   |     |           |
|-----------------|-------------------------|-------------------|-----|-----------|
| 時間              | 99 年 4 月 21 日 (星期三) 十六時 |                   | 地點  |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
| 主席              | 陳校長坤盛                   |                   | 紀錄  | 李惠蘭       |
| 出席委員            |                         |                   |     |           |
| 委 員             | 簽 名                     | 委 員               | 簽 名 |           |
| 陳校長坤盛           | 公假                      | 工程學院<br>錢院長玉樹     |     |           |
| 張副校長天任          | 張天任                     | 電資學院<br>姚院長賀騰     | 姚賀騰 |           |
| 逢甲大學<br>林教授哲彥   | 林哲彥                     | 管理學院<br>林院長文燦     | 林文燦 |           |
| 中國醫藥大學<br>蔡教授順美 | 蔡順美                     |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br>胡院長志佳 | 胡志佳 |           |
| 雲林科技大學<br>謝教授文英 |                         | 通識教育中心<br>廖主任雲仙   | 廖雲仙 |           |
| 歐教務長珍方          |                         | 通識中心教師代表<br>呂小燕老師 | 呂小燕 |           |
| 潘學務長吉祥          | 潘吉祥                     |                   |     |           |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十六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張天任副校長

記錄：李惠蘭

### 壹、主席致詞：

感謝委員以往給予本校通識教育課程與通識教育方向提供很好建議，通識教育基本上是每一個大學都很重視，本校也須在此方面多所琢磨，並也有賴於通識教育單位提升。通常技職體系與完全大學通識教育會有些落差，落差較大是師資問題，完全大學的師資與系所學院都足夠，而技職院校是由專科升格，師資較為不足，在開課上會略顯困難。本校將在各委員指導之下，不停的增加通識課程，感謝委員過去協助與指導。

### 貳、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 1. 通識教育中心升格為院級執行經過與結果。

廖雲仙主任報告：98 年內部凝聚共識後，隨即進行通識教育中心升格為院級相關作業，因去年 12 月教育部評鑑，於今年提送校務會議，因校務會議還有小小狀況，同時也將欲升格為院級提送申請至教育部，教育部於前天(4/19 日)回函，內容如附件一，來函內容是正面無反對意見，本校校務發展會議已通過，將於 5 月份加開臨時校務會議，以符合教育部規範。

#### 2. 98 年度教育部評鑑初評結果。

廖雲仙主任報告：98 年 12 月 4 日在校長與張副座率領下因應教育部評鑑工作，日前接獲初評結果各有優缺點及建議事項，結果有肯定老師對通識教育的努力，當然還是有些建議事項有待加強，也希望委員繼續給予指導。優點略過，建議事項第一點納入校外委員，強化通識中心組織變革及第二點訂定教師升等機制都是可以再努力，建議事項第三點制定通識課程開設外審機制，目前通識課程審查機制有課程委員會，其組成成員不只通識教育中心老師，還包含各學院教師代表等。建議事項第四點部份師資不足，如法政組僅 2 位專任教師，事實上通識中心聘請不少法政相關兼任教師，其中都

具有律師與實務經驗，僅評鑑時未一一將資料列入。建議事項第五點發行通識護照，當初也有考量，但因教務處已有對全校課程設計學習平台歷程護照，如再次發行有如疊床架屋情形，故未再單獨發行，此點有回復評鑑委員意見。建議第六點通識課程增加物理、化材與生物課程分組，目前通識教育中心已分 6 組，而校內設有化材系，電子系與其他各系均聘有很好物理老師，將來規劃朝主從聘方式改善。關於進推部方面建議，委員覺得通識課程日間部與進推部差異太大，事實上通識教育學分日間部應修習 30 學分，進推部應修習 28 學分，在整體的量上並無太大差異，僅選修課程差別，日間部選修 10 學分，進推部選修 4 學分。也感謝去年 11 月會議中，林教授與謝教授給予很多很好建議，本校也朝此方向努力。

張副校長：目前對於評鑑初評結果大部份仍可接受，本校也不做逐一提出申復。像通識學習護照而言，或許評鑑委員不知，教務處早期已推行全校課程護照，統一將所有課程納入，其中也包含通識課程。

#### 參、討論議題：

案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決審作業。

廖雲仙主任報告：本次有劉柏宏老師、劉淑爾老師及江亞玉老師三位老師參加本校校內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請各委員依成績優先順序排列名次，成績最優者將由校長推薦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選拔。請各位委員參閱各候選人學經歷、開設通識教育課程情形、對通識教育理念、學生滿意度及三年內獲獎等相關資料給予評定名次。

張副校長：曾代表校長參加大專院校校長會議，教育部長於會中頒發榮獲全國傑出通識教師得獎者，會中更展示獲獎者作品，相當具有啟發性，本校是第一次舉辦。

廖雲仙主任報告：為避免每一個人評分高低認知不同而稀釋分數，建議委員以名次高低排列，名次加總後得分最低表示名次越高，簽名部份請委員省略。

決議：經投票結果，劉柏宏老師得到名次最高，第 2 名為劉淑爾老師，第 3 名為江亞玉老師，並推薦劉柏宏老師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師遴選。

#### 肆、臨時動議：

蔡順美教授：貴校升格為院級單位，請問組織架構為何？

廖雲仙主任：上次會議中林教授及謝教授委員建議教學單位不能分組，本校定義通識教育學院為一個教學單位，其組織下分兩個中心，分別為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包含所有通識領域選修課程，另一個為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包含基礎課程有國文、英文及微積分等，基本上是一個院長，兩個中心主任。

蔡順美教授：通識學院分兩個中心，教評會採三級三審方式？兩中心與院級教評會成員會不會有重疊情形？

廖雲仙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教評委由各系來組成，因教育部目前也重視各系與通識中心融合，如果各系無意願，將由基礎教育課程老師來擔任，作為彈性調整方式，不能有懸空情形產生。通識教育學院院長首任由校長指派，未來幾任將由遴選產生。對於教師審查仍採三級三審作業，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與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屬系級單位，通識教育學院屬院級單位，最後再送校教評。博雅通識教育專任教師主聘仍在各系。未來通識教育學院院長不一定由目前通識教育中心老師來擔任，反而歡迎各系來參與，只要是對通識教育有理念，並能帶領通識教育者擔任。如果院長是由其他系老師擔任，那也將會邀請各系專長優秀老師來擔任教評委。

林哲彥教授：博雅通識課程有無分類型？如人文學院學生是否有限制選修何種課程類別？若以評鑑委員建議通識課程再增列物理、化學等課程，可能分類會太細，只要朝大方向規劃即可。

廖雲仙主任：目前通識領域課程規劃有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三大領域課程，99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已邀120門課，同學也正在做預選，目前規範日間部同學須於三大領域中至少各修一門，共5學期10學分，進推部同學於不同領域中修2學期共4學分，校長預計100學年度正式將創新發明課程列入通識教育必修，此課程不單單老師於課堂上授課，可以配合業界教師或帶領同學參觀創新發明成功企業或成果展等等。預計99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1門，99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4門，將採大班教學方式。

蔡順美教授：如果將創新發明課程列入必修，在滿足同學需求下，則開課數量需求會比較多。

林哲彥教授：如果大班教室空間足夠的話，建議不只是博雅通識教育課程，基礎教育課程也可施行大班教學方式，在國外已對基礎課程採大班教學，未來國內可能也將面臨，不過基礎教育課程必須考量課程延伸與銜接上的問題。貴校如有意願可以重新考量空間、師資及教學助理等相關問題，不過就教學品質上，小班制師生互動與管理上是比較好。

廖雲仙主任：上次於教務會議中有討論大班教學方式與空間問題，並詢問過老師意願，不過須有相關配套措施。於去年評鑑時委員曾問及通識領域課程多少人才可開班？告知12人即可開班，評審委員認同本校對於通識教育推廣重視，屬於加分效果。

張副校長：採大班教學在國外確實行之有年，大班制人數各自規劃不一，大班教學課程規劃確實須考量空間與師生教學互動，目前校內空間可以考慮利用靜軒堂及幾間國際會議廳。

伍、散會：下午十七時四十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1  
聯絡人：高忠義  
聯絡電話：02-77365851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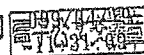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台技(二)字第09900526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 貴校擬增設通識教育學院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99年3月30日勤益科大人字第0991700098號函。
- 二、有關 貴校擬增設通識教育學院乙節，請配合 貴校校務發展計畫及依大學法等相關法規辦理，並於組織規程中規範。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技職司



## 四、通識教育

### (一)優點及特色

#### 日間部

1. 矩陣式的課程規劃，分成核心、學術、生活、經典、通論及跨領域等六類，並訂有評量指標與教學評量機制，甚為完整。
2. 設有各類情境教室，如音樂及美術鑑賞教室、一般視聽教室、微積分課輔室及語言實驗室，可發揮科技大學的人文通識境教功能。
3. 通識中心教師與各院系所專業教師開課數頗為均衡，融合度佳。
4. 依循學校提升人文素養及社會關懷之教育目標，開設核心通識及通識領域課程，通識領域課程逐年增加，並設有 7 間設備完善之通識特殊教室，有助於提升學習成效。
5. 搭配教學卓越計畫，由通識中心提出「東方文明對話」、「絲綢之路：文化和商業的高速公路」、「加強學生文史地之宏觀素養」及「厚植學生中文能力」等相關子計畫，有助提升學生人文素養。
6. 長期的調查顯示，通識中心教師教學評量制度，高於各專業系所教師滿意度，通識中心教師的努力值得肯定。

#### 進修部

無。

### (二)建議事項

#### 日間部

1. 通識中心的定位可再提升，中心的組織可再精簡，並納入更多校外委員，以強化通識中心組織變革成效，擴大外部刺激，發揮功效。
2. 通識中心共有 33 位專任教師，講師比例偏高，多達 14 位，宜訂定鼓勵講師升等之機制。
3. 可訂定通識課程開設之外審機制。
4. 部分核心通識科目專任師資不足，例如法政組僅一 1 位助理教授，1 位講師，卻須負責一門全校性之核心通識，建議再聘請 1、2 位具有實務經驗的兼任教師。
5. 對於非正式及潛在性之課程或活動宜用機制性之作為，例如發行通識護照，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6. 通識教育中心宜有一個關於物理、化學、生物等自然科學方面課程的分組（校務簡報 ppt.31）。

#### 進修部

通識教育的課程內容，日、進修部學生不宜在學分分配上有重大差異，例如日間部分配選修的課程有 10 學分，而進修部卻僅有 4 學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9 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決審評分彙整表

| 候選人<br>姓名 | 委員<br>(1) | 委員<br>(2) | 委員<br>(3) | 委員<br>(4) | 委員<br>(5) | 委員<br>(6) | 委員<br>(7) | 委員<br>(8) | 委員<br>(9) | 委員<br>(10) | 委員<br>(11) | 委員<br>(12) | 委員<br>(13) | 成績<br>合計 |
|-----------|-----------|-----------|-----------|-----------|-----------|-----------|-----------|-----------|-----------|------------|------------|------------|------------|----------|
| 劉柏宏       | 3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            |            | 10       |
| 劉淑爾       | 1         | 3         | 2         | 2         | 2         | 2         | 2         | 3         |           |            |            |            |            | 17       |
| 江亞玉       | 2         | 2         | 3         | 3         | 3         | 3         | 3         | 2         |           |            |            |            |            | 21       |

通識教育中心  
諮詢委員會主席：

張天仁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96 年 11 月 28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02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97 年 3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提昇教學績效及教學品質，特依據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與相關實施計畫，訂定本要點。
- 二、本遴選及獎勵作業之業管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所有作業之行政工作。
- 三、本要點所謂「通識教育教師」，係指教師開授學校認定全校學生必需修習之通識課程，包括共同必修科目（基礎教育科目），不含體育、軍訓及服務課程，亦不含全校學生必選或必修之專業課程。
- 四、獎勵對象：凡於遴選作業期程前曾開設通識課程具三年以上經歷之本校專任教師，均得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
- 五、獎勵名額：每學年獎勵至多三名，必要時得做成從缺之決議。
- 六、獎勵內容：
  - （一）獎狀乙紙。
  - （二）業務費壹萬元整，由校控經費支應。
  - （三）成績最優者得推薦參加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遴選。
- 七、遴選作業期程：
  - （一）遴選辦法公告日：每年二月二十日起開始公告。
  - （二）候選人報名及繳交資料：自公告日起至當年三月十五日止。
  - （三）初審：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四）決審：當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
- 八、遴選作業單位：
  - （一）遴選辦法公告作業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二）候選人報名及繳交資料彙整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三）初審作業單位：由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議負責書面資料審查及初評作業。
  - （四）決審作業單位：由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議決當選名單。
- 九、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基本條件：
  - （一）具有清晰且正確的通識教育理念，並能將通識教育理念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課程中。
  - （二）通識課程教材內容，足為同類型課程楷模。
  - （三）通識課程教學方法創新，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養成學生對知識、價值與生命進行反省、批判與統整能力，同時促進學生的行動抉擇能力。

(四) 課程實踐能充分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

十、候選人應繳交資料：

(一) 候選人基本資料表。

(二) 通識教育經歷與榮譽證明文件等影本。

(三) 近三年開設之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

(四) 近三年開設之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表(成績記載表)。

(五) 近三年開設之通識課程之學生滿意度調查(教學問卷)。

(六) 其他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資料。

十一、審查作業單位就候選人繳交資料予以評分，6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

十二、曾獲頒本榮譽之教師，三年內不得重複為候選人。

十三、榮獲本獎勵之教師，經校長核定後，將擇期於正式會議中頒獎表揚。為推廣傑出通識課程教學經驗，提升通識教學品質，獲頒本榮譽之教師應辦理一場教學觀摩，邀請本校教師參與分享教學心得。

十四、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人文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通識教育中心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教評會紀錄

一、時間：99年3月18日（三）下午17時40分

二、地點：7樓校史室

三、主席：廖雲仙主任

記錄：李惠蘭

四、出席人員：林碧川委員、張瑞成委員、李念晨委員

五、提案討論：

1. 99年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初審案。

說明：今年有劉柏宏老師、劉淑爾老師、江亞玉老師三位老師提出申請。

決議：A. 無異議通過三位老師初審，並同意推薦至通識諮詢委員會議決審。

B. 書面資料建議三位老師統一化，以利委員審查，項目如下：

a. 開設通識課程學期數總計：包含共同必修科目（基礎教育科目）及通識領域課程。

b. 學年通識課程開課資料：今年時間訂為95學年下學期至98學年上學期，請老師重點式列舉，未來受理時間則比照往前推六個學期。

c. 相關通識教育經歷：建議請申請老師增列任職於通識教育單位年資、擔任行政職務如主任、召集人等。

C. 初審評分表格建議修正為不具名；送審資料能與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資料相契合。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十八時二十分

通識教育中心廖雲仙 0318  
主任